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特股份”“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负责开特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督导期内，开特股份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督导期内，开特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 2025 年上半年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3）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4）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减少与法利贝尔关联销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报告期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规范与法利贝尔关联销售定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述承诺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技术风险

在智能制造不断发展、技术革新速度不断加快的形势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都极可能会大力投入高技术资源与高端人才，在技术研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然而，受限于汽车电子行业高端人才稀缺的现状，以及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在人才吸引力方面的天然劣势，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2、质量风险

随着汽车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近年来汽车电子产品的售后质量保证期有逐渐延长的趋势。一些新能源汽车品牌为了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消费者信心，对其电子产品的质保期甚至延长至 8 年或 15 万公里以上并执行质量缺陷强制召回制度。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供应的客户群体与车型呈现出高度集中态势，配套规模持续扩大，供应数量不断攀升，一旦发生产品批量质量事故，可能导致较大金额的质量索赔，同时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客户信任度下降、市场份额流失，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庞大且增长迅速，不仅有传统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如博世、大陆、德尔福等占据着较大的市场份额，又有消费电子领域的巨头逐渐向汽车电子领域渗透，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等技术的兴起，汽车电子系统不断向集成化、智能化、电动化方向发展，企业需要不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以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如果不能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就可能被竞争对手超越，失去市场竞争力，并且由于汽车电子系统的复杂性不断增加，研发成本、生产成本和质量控制成本也随之上升。但另一方面，汽车整车市场竞争激烈，汽车制造商为了降低成本，往往会对供应商进行价格压降。汽车电子供应商面临着成本上升和价格下降的双重压力，利润空间受到压缩。如果企业不能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式来控制成本，就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4、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0,692,321.03

元，计提坏账准备 28,808,348.02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31,883,973.01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10%，占比较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信誉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缺乏有效管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将面临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治理风险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业务不断扩张，对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会不断提高，管理人员学历水平和管理能力务必优化，否则内部治理可能存在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同步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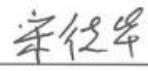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东升


宋德华

